



合捷电器

NEEQ : 873405

广东合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ARCAIR APPLIANCE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20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康作添、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楚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卢楚云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卢楚云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757-29963330
传真	0757-22301165
电子邮箱	arcair@arcair.com.cn
公司网址	www.arcair.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顺翔路 37 号之一 5283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8,747,546.72	84,555,700.86	40.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196,956.73	26,661,048.74	65.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42	5.33	-17.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82%	63.5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78%	68.47%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47,814,258.66	196,610,797.20	26.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06,263.87	7,495,452.00	133.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177,337.14	8,072,036.0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4,273.64	9,969,348.44	24.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9.41%	32.7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1.55%	35.2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5	0.75	133.33%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2,159,000	2,159,000	21.5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000,000	100.00%	2,841,000	7,841,000	78.4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97,500	33.95%	1,697,500	3,395,000	33.95%
	董事、监事、高管	2,200,000	44.00%	41,000	2,241,000	22.41%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000,000	-	5,000,000	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康作添	1,697,500	1,697,500	3,395,000	33.95%	3,395,000	0
2	佛山市吴达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2,500	1,102,500	2,205,000	22.05%	2,205,000	0
3	陈博仓	1,079,500	1,079,300	2,158,800	21.588%	0	2,158,800
4	刘海涛	961,000	961,000	1,922,000	19.22%	1,922,000	0
5	萧振华	159,500	159,500	319,000	3.19%	319,000	0
6	李中友	0	100	100	0.001%	0	100
7	俞乐华	0	100	100	0.001%	0	1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100.00%	7,841,000	2,159,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康作添、萧振华为吴达盈合伙人，其中康作添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康作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5,000.00股，持股比例为33.95%，同时康作添持有吴达盈131.0934万元合伙份额，并担任吴达盈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吴达盈持有公司22.05%股份，康作添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控制公司56.00%的股份，享有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康作添，认定依据如下：

1、康作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5,000.00股，持股比例为 33.95%，同时康作添持有吴达盈131.0934万元合伙份额，并担任吴达盈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吴达盈持有公司22.05%股份，康作添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控制公司56.00%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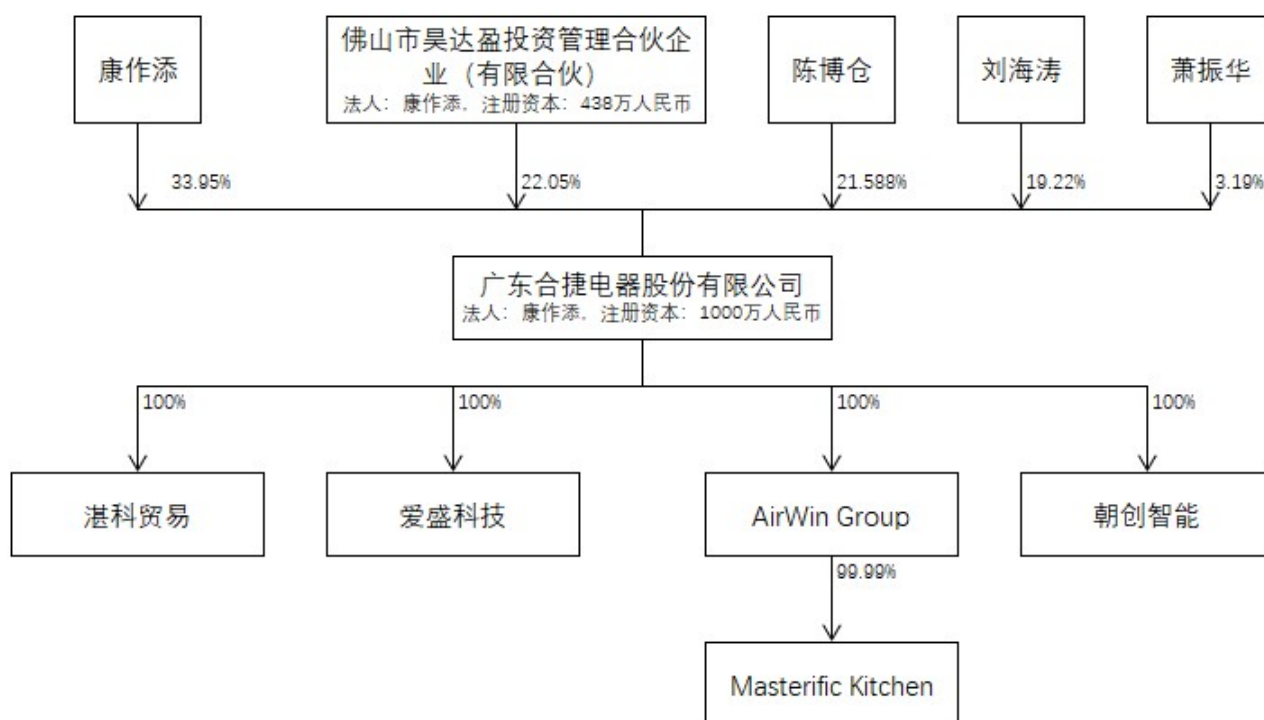
2、康作添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能够控制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能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康作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稳定、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康作添，男，1980年2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顺怡实业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5年10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广东奥特龙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佛山市顺德区露丝威酒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监事、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详见“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594,560.97	-	-1,594,560.97
合同负债	-	1,594,183.51	1,594,183.51
其他流动负债	-	377.46	377.46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注：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1,594,560.97元，不含税金额1,594,183.51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377.46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077,621.20	-	-1,077,621.20
合同负债	-	1,077,243.74	1,077,243.74
其他流动负债	-	377.46	377.46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注：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1,077,621.20 元，不含税金额 1,077,243.74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377.46 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合计 5 家，新增 1 家。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广州朝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